

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

108年5月2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0832978000號函訂
108年10月16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0837265000號函修正
110年1月18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1030392500號函修正

壹、依據

依據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第五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及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暨109年度第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此計畫旨在促進性別平等，本府應舉辦性別平等與同志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以積極營造高雄市友善同志環境，並讓社會大眾尊重與理解性別多樣性（如生理男性具有陰柔特質，生理女性具有陽剛特質等），達到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之城市願景。
- 二、本計畫所提之同志（LGBT）係指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者等。

參、計畫內容

一、辦理教育訓練

（一）教育人員

1. 教育局辦理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人才培訓時，納入同志相關議題。
2. 教育局辦理相關校長、主任儲訓課程時，納入性別平等及同志相關議題。

（二）家長與一般民眾：

1. 教育局請各校加強家長親職性別平等教育，並納入同志議題。
2. 教育局所屬機構如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會局所屬公辦民營中心與市府相關局處藉由辦理多元研習、研討會…等方式加強民眾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含同志議題）。

（三）公務人員

1. 由區公所、民政局（戶政事務所）、警察局、衛生局等機關向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訓，開辦同志議題與性別敏感度課程，並優先調訓各屬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各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加入同志議題，以提升市府各局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2. 由社會局對各公辦民營中心服務青少年、身障人士及老人之人員辦理性別敏感度課程。
3. 由運動發展局對各區運動中心服務人員辦理性別敏感度課程。

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一) 辦理同志公民運動：由民政局主辦，透過各類不同型態活動，提供市民認識同志族群的機會和管道，創造不同族群對話與尊重交流的空間，促進同志公民權，逐步建立友善社會環境。
- (二) 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1. 由民政局擔任平台窗口，整合彙整各局處資源，由府層級長官主持，每年至少三次邀請友善性別且積極投入倡議之民間團體進行研商討論，以利市府瞭解同志族群的需求與政策規劃參考依據；如有緊急重要議案，亦可召開臨時會議。
 2. 民間團體或本府各機關得於召開會議前向民政局提出書面提案，各權責機關應先行提供具體處理或書面回應資料，俾利會議討論。
- (三) 建立友善同志職場環境：在尊重性別多樣性的精神下，高雄市政府應積極維護本府員工工作權，並由本府人事處會同勞工局爭取本府員工相關性別權益及福利；另由勞工局督導高雄市各公司行號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四) 強化社會大眾尊重性別多樣性之概念：由社會局及文化局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同志及性別平等議題之活動，以促進民間團體辦理同志及性別平等活動之意願，增加友善互動交流。
- (五) 資訊建置：由民政局於網頁設置專區，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活動訊息供市民參考。

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一) 本市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與教育活動，建立無性別歧視之學習環境。
- (二)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國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 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1. 本市各級學校檢視校規及制服規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
 2. 本市各校檢視校園環境及廁所標示，符合性別多樣性之需求。
 3. 提供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對於校內社團給予鼓勵與協助，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場域。
- (四) 加強教育宣導活動
 1. 本市各級學校配合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訂之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主軸、主題，將同志教育議題納入，加強宣導認識與尊重同志。
 2. 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及市府相關局處透過多元方式及管道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 四、由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提供諮詢指導同志議題活動或措施，營造本市性別友善環境。
- 肆、本計畫之修訂經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